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4月)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听取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并应督促其他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等行为；
- （三）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事前审阅，事中跟进，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的事后沟通；
- （四）负责对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就编制年报期间的有关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等日常沟通工作，并负责向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汇报。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实地检查。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下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

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还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本条及上述第四、五、六条事项涉及的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